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MZY2017NBZB029 (包一)

项目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系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北路

2018年05月23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系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18年5月23日

己方：茂名市雄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系

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系实训耗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MZY2017NBZB029]的采购结果和采购、响应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与地点

项目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系实训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MZY2017NBZB029

二、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包一	详见附件		1	127000	127000
合计总额：¥127000.00； 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元整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元整 (¥ 1270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用以及工程税费、运杂费、保险费、保修期费用、技术资料、安装、培训、服务、其它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四、货物质量保证

1. 货物必须是全新原厂产品；
2.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没有，请将该条删除。)

六、交货要求

- 1) 供货时间：2018年05月23日至2018年06月23日。
- 2) 供货地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

七、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合同全部货物交付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开具合法的全额完税发票给予采购人后30日内支付合同货款的95%，余下合同货款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1年后如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付清。

八、验收方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甲乙双方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 因货物或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茂名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相关的鉴定。货物或工程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报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有保修书，保修期从最终验收之日起生效并按厂方保修规定定期免费保修。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包括更换。

九、违约责任

- 1、由于成交单位原因造成交货延误，成交单位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罚应当支付款 1%，由采购单位直接从成交单位的合同款中扣抵。
- 2、采购单位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单位应支付因此造成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罚应当支付款 1%，由成交单位直接在该期或下期应当支付的合同款中增加支付。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合规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茂名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茂名市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最终鉴定。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

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一式九份。
6. 本合同共计 6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

电话：

日期：2018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茂名市雄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茂名市茂开发区锦华直街 78 号

电话：13828669115

日期：2018年05月23日

开户名称：茂名市雄际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16023709200012655

开户行：工商银行茂名市油泉支行

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茂名市